|  |
| --- |
| 附1 |
| XXX年湖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金额单位：万元 |
| 地区情况 | 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 三、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支出 | 四、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执行情况 |
| XXX年享受贴息的民贸企业数量（个） | XXX年享受贴息的民品企业数量（个） | XXX年民贸企业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 XXX年民品企业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 XXX年贴息支出小计 | 其中： | XXX年民贸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 XXX年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 XXX年预算数 | XXX年执行数 | 其中： | 预算数-执行数 | 备注：（第7列≠第12列、第13列≠0、第14列≠0的地区需说明原因） |
| 统筹地方财力 | 使用中央引导资金 | 其中：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 用于其他支出 |
| 行号 | 1 | 2 | 3 | 4 | 5=6+7=8+9 | 6 | 7 | 8 | 9 | 10 | 11=12+13 | 12 | 13 | 14=10-11 | 15 |
| XX省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口径**：**（以2022年报送2021年数据为例）** |
| 1.“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应填列本地区2021年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
| 2.“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应填列本地区2021年享受贴息资金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其中：全年平均贷款规模＝∑（本地区享受2021年贴息资金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该笔贷款2021年度贴息天数/360）。如对单户企业享受贴息实施额度封顶的，其贷款本金和天数仍按该企业申请并审核通过的贷款本金和天数全额计算。 |
| 3.“三、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应填列本地区2021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实际支出。 |
| 4.“四、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执行情况”应填列本地区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执行情况，其中：预算数按2021年中央下达预算数填列，执行数为截止2021年底省级财政部门已拨付下达数。 |

XX省（市、州、直管市、林区）民族工作部门签章 XX省（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厅（局）签章 XX省（市、州、直管市、林区）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分支机构）

联系人： 联系人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